广州软件学院

教师指导专业竞赛工作换算教学课时量的实施细则

1. 我校教师（含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、教辅人员及行政人员）指导我校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奖励的，可换算为教学课时量，以下称为指导竞赛课时量。
2. 指导竞赛课时量每学期统计一次，与当学期教学课时量统计工作同时进行。
3. 指导竞赛课时量按竞赛等级执行换算标准： A+级每项21课时；A级每项17课时；B+级每项13课时，B级每项9课时，C级每项5课时。
4. 纳入《广州软件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》的专业竞赛，其等级根据一览表认定。未纳入《广州软件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》的赛事，其等级由学校团委组织相关部门认定。没有认定等级的竞赛，不纳入指导竞赛课时量统计。
5. 统计有效期内，如果一名教师指导了多种不同竞赛，最多可认定三种不同竞赛的指导竞赛课时量。如果一名教师指导多个团队参加同一种竞赛，每种竞赛最多可认定两个团队的指导竞赛课时量。
6. 同一名教师指导同一批学生以同一作品参加竞赛，不能重复换算工作量。如果较低等级的比赛已换算过课时量，则较高等级的比赛不再换算。如果较高等级的竞赛已换算过课时量，则较低等级的比赛也不再换算课时量。
7. 我校单设奖金的专业竞赛不换算课时量。
8. 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共同指导专业竞赛的，指导竞赛课时量由指导老师平均分配。
9. 统计指导竞赛课时量时，由教师提出申请，并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（扫描件或照片）作为支撑材料，教师所在部门汇总后交给教务处，经团委核实后，方可换算成课时量。
10. 本实施细则从2021学年第1学期起执行。以往有关规定若与本细则不一致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